

注册编号：C0002083092202212139229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相关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岗位**突发急性病**（见释义1），自发病之时起48小时内（含第48小时）因该疾病作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且无法被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1. 急性病：特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合同生效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在保险期间内突然急剧发病、病情变化迅速、症状严重的疾病。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曾经罹患过的，在医学上属于可治愈或自愈，且有病历资料证明已经痊愈的急性病，在合同生效后再次突然发作，亦属于急性病范畴。